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优秀

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

申报说明及材料模板

根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章程》，结合本市优秀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实际，制定本申报说明。

一、申报条件

**（一）主体资质**

在北京注册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播出机构，北京市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申报主体须为承担主要法律责任者，且拥有该作品的出品权和评奖申报权、荣誉权。

**（二）项目资质**

申报基金项目包括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项目。申报基金项目应为申报周期内创作生产的作品，计划当年启动，在未来两年内能制作完成，创作版权及全国奖项报奖权归本市所有。其中，电视动画片项目应为在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备案公示或完成审查发行的项目。

二、资助类别

项目资助类别分为：扶持（剧本扶持、摄制和宣推扶持）和奖励两类。

1.扶持

剧本扶持：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均可申报，原则上剧本或策划脚本应已创作完成。电视纪录片项目应具有明确拍摄计划、主创团队、拍摄大纲等，电视动画片须已获得总局备案公示。

摄制和宣推扶持：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均可申报，申报项目须已进入拍摄制作或宣传推介阶段，或已拍摄制作完成。

2.奖励

(1)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作品。

(2)电视纪录片和电视动画片奖励。社会舆论评价良好，且获得总局年度表彰、季度推优或重要国内国际行业奖项的动画片和纪录片。在央视或省级卫视首播，且在重要网络平台播出取得较好社会反响的优秀电视动画片和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须已获得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3)优秀重大理论文献片奖励。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在申报之日前半年内，在央视或主要省级卫视播出，取得较好社会反响。

三、申报材料

**（一）材料内容**

1.《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优秀广播电视作品项目申请表》

2.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4. 版权证明（已成片的需提供作品版权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5.其它相关资料：

(1)剧本扶持项目：

电视纪录片：应提供完整策划方案、脚本大纲、拍摄计划、主创名单、计划完成时间、资金落实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电视动画片：应提供备案公示表、编剧授权书、资金落实证明相关材料、1500字故事梗概或分集梗概、全剧本、制作计划；

 (2)摄制和宣推扶持项目：

电视纪录片：应提供 1500字故事梗概、分集梗概，主创名单、资金落实证明，短片（单集时长不超过30分钟）需提供不少于5分钟的样片，长片（单集时长30分钟以上）需提供不少于10分钟的样片, 重大理论文献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出许可证》；

电视动画片：应提供备案公示表、分集梗概、主要角色及场景设计图，以及不少于5分钟的样片；

(3)奖励项目：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应提供作品播出版完整视频、获奖证明、播出情况及社会效益评价等材料，电视动画片须提供发行许可证复印件。重大理论文献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出许可证》。

6.承诺书：包括全国性评奖申报权归属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申报单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依法履行版权保护义务。

7.信用证明：

（1）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将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二）材料格式**

纸质文件一式两份，以普通A4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胶装，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完整剧本单独胶装）。附全部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视频,存入U盘或硬盘中，一式两份。

报审样片为电子介质，需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字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且必须从高清母带采集，码率不低于2Mbps,视频帧率大于25帧/秒，音频格式AAC,音频码率不低于128Kbps，封装格式MP4。为保护版权，需在全片中完整添加“评审专用”的文字标识和时钟码（小时、分钟、秒），其中“评审专用”位于画面右上角，时钟码位于画面左上角。所有申报材料一经上交不予退还。

四、项目资助与验收

获得基金资助的项目，由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协议。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主体向宣传管理处申请验收。宣传管理处依据《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和《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审和验收，并向基金办提报结项验收报告。基金办对项目验收过程给予协助。项目承担主体要积极配合，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凭证，不得弄虚作假。

获得基金资助的优秀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参加国家或行业奖项的申报权、名誉权归北京市所有。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在使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注“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的字样。

五、违规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金办会同各业务部门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主体连续三年申报和参与新资助项目的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三）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四）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与批准的资助项目价值观、表现形式、主题主线严重不符；

（六）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完成项目；

（七）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和资金使用规定；

（八）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九）获得基金扶持后将项目迁往外地, 存在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漏税等情形，或其他重大违规事项。

北京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发展基金

优秀广播电视作品项目申请表

（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

项 目 名 称： \_

申 报 单 位： （盖章）

申 请 日 期：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  |
| --- |
| **申报单位情况** |
| 申请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权属 | 国有□ 民营□ 股份制□ 社团□ 其他﹍﹍﹍（请注明）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申报作品情况** |
| 作品名称 |  | 总投资 |  |
| 集数 |  | 时长 |  |
| 申报类别（勾选） | A剧本扶持 1.电视纪录片□2.电视动画片□  | 限电视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等项目申报 |
| B摄制和宣推扶持 1.电视纪录片 □2.电视动画片□ |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项目均可申报，申报项目须已进入摄制和宣传推介阶段，或已拍摄制作完成。 |
|  | C奖励 1.电视纪录片□2.电视动画片□ | 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均可申报。电视剧要求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或获得飞天奖一等奖；或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黄金时段首播、在中央电视台电视剧频道、北京卫视等影响力较大的省级综合上星频道黄金时段首播且社会舆论评价良好；电视动画片需在六大少儿卫视播出或获得总局表彰及重要国内国际行业奖项；电视纪录片在省级卫视、央视首播，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季度推优，列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电视纪录片重点选题和精品项目库，列入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记录新时代·北京推荐”作品名单，在北京纪实影像周相关版块展映推荐，获得过国内外知名纪录片奖项的作品予以优先考虑。重大理论文献片，须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 |
| 作品内容简介（350字以内） |
| 作品思想性、艺术特色、社会和经济效益预期（500字以内） |
| 主创情况简介（包括编剧、导演、主演情况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绩及获奖情况） |
| 作品创作及播出进度计划（包括剧本完成情况、所处制作阶段、计划完成时间、计划播出时间及平台） |
| 项目获奖情况（包括获奖名称、奖项、评奖机构、是否有奖金、奖金数额等，并附获奖证明材料） |
| 项目经费预算及落实情况 |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结果截图操作流程

一、打开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gerenxinyong/personsearch/index.html?tablename=credit_zgf_zrr_sxbzxr>

二、输入公司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三、点击查询按钮，将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截图示例如下：

